

国家税务总局阜新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

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

阜税一稽罚告〔2025〕2号

彰武天成金属制造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210922MA0XKL0H2Q）：

对你（单位）（地址：辽宁省阜新市彰武县兴工路12-4-6号）的税收违法行为拟于2025年2月10日之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税务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拟作出的处罚决定：

经检查发现天津市金泰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于2018年7月19日为你单位开具六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号码为（10030806-10030811）。合计不含税金额为595,675.84元，进项税额为95,308.13元，合计含税金额为690,983.97元。你单位已于2018年7月31日做入帐处理（只入账5组增值税专用发票，入账发票号码为10030807-10030811；同时有采购材料验收入库单），5组增值税专用发票价税合计金额为574,992.00元，进项税79,309.26元已申报抵扣（只申报抵扣5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号码为10030807-10030811）。该项业务采购成本495,682.74元已做税前扣除。2021年6月，征收局通过异地协作平台确认天津市金泰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已走逃失联，于是按照有

关税收政策规定要求你单位对已抵扣的进项税额 79,309.26 元做进项税转出处理。你单位已于 2021 年 6 月对该项业务的进项税 79,309.26 元做了进项税转出处理,该笔业务营业成本未做纳税调整处理。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规定:企业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包括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和其他支出,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2、根据《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 2018 年 28 号公告)第十二条规定:企业取得私自印制、伪造、变造、作废、开票方非法取得、虚开、填写不规范等不符合规定的发票,以及取得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的其他外部凭证,不得作为税前扣除凭证之规定。

3、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号)文件规定:为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发展,现将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政策通知如下:一、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 50 万元提高至 100 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因此你单位 2018 年度取得的五组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采购成本不应在税前扣除,应作为审增计税所得额进行纳税调整。

审增计税所得额为 495,682.74 元。应补缴企业所得税 49,568.28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 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是偷税。对纳税人偷税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拟对你单位上述行为定性为偷税，对少缴的企业所得税 49,568.28 元处所偷税款百分之五十的罚款，罚款金额为 24,784.14 元。

二、你（单位）有陈述、申辩的权利。请在我局（所）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到我局（所）进行陈述、申辩或自行提供陈述、申辩材料；逾期不进行陈述、申辩的，视同放弃权利。

三、若拟对你单位罚款 10000 元（含 10000 元）以上，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其他情形的，你（单位）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可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所）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不提出，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二〇二五年一月七日